

## 豁免保费计划

## Waiver of Premium WP



- 豁免伤残期间之保费
- 持续享有安心保障

## 豁免伤残期间之保费

要维持有效的保障，你必须定期缴交保费。假如你不幸伤残，而不能继续工作及缴付保费，结果将会怎样？“豁免保费计划”就是特别为此而设，使你在伤残期间，仍能继续享有全部权益而毋须为筹措保费及保障失效而烦恼。

## 保障范围

如你在 65 岁前，因患病或受伤，引致连续 6 个月以上不能工作，则可获豁免于伤残期内所需缴付的保费。

## “豁免保费计划”一览表

| 保单资料            |                                                                                       |
|-----------------|---------------------------------------------------------------------------------------|
| 保单类别            | 附加保障                                                                                  |
| 保单货币单位          | 香港保单：美元/ 港元<br>澳门保单：美元/ 澳门元/ 港元                                                       |
| 保费              | 保费为固定及保证<br>职业类别1：保费率 x 1.00<br>职业类别2：保费率 x 1.50<br>职业类别3：保费率 x 2.00<br>(每100元豁免保费计算) |
| 缴费方式            |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缴付                                                                  |
| 保障类别            | 非偿款产品 — 非实报实销之保障计划                                                                    |
| 投保资料            |                                                                                       |
| 投保年龄（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 18至55岁                                                                                |
| 保障年期            | 至受保人65岁或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                                                         |
| 缴付保费年期          | 至受保人65岁或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                                                         |

## 重要资料

###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 如本保单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保人6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如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支付每月费用(包括附加保障的成本),而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 如本保单属非万用寿险计划的附加保障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1)受保人65岁,或(2)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年期完结时,以较早者为准。

如所属之基本计划提供自动保费贷款:

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自动保费贷款将会生效。如逾期未缴付的保费加上任何尚未偿还的保单债项超过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当时的最高贷款额,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如所属之基本计划没有提供自动保费贷款:

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及其所有保障将会终止。

###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附加保障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除非受保人在保障到期日前已完全伤残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此附加保障
- 此附加保障所属之基本计划已终止或已缴付所有保费或已转变为减额付清保障或延期的定期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 信贷风险

本附加保障由本公司承保及负责,你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 主要不保事项

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完全伤残,将不获豁免保费:

- 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自伤身体;酒精或药物中毒(由注册医生处方除外);吸入气体(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则除外);
- 因战争或民间骚动引致;犯法、企图犯法或拒捕;
- 参与任何驾驶或骑术赛事;专业运动;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潜水活动;乘搭或驾驶任何飞机(除非为民航机的持票乘客)

###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本公司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 <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 <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http://www.ia.org.hk/tc/levy)。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852) 2533 5555 / 澳门(853) 2832 2622。

###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士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